

工程编号：_____
合同编号：_____

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

承包人一（全称） 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承包人二（全称）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承包人三（全称） 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北京城市副中心雨水方沟结构补强工程（一期）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京城市副中心雨水方沟结构补强工程（一期）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

工程地点：北京城市副中心

工程承包范围：建设内容：涉及方沟位于新华大街和中仓路，补强雨水方沟（含检查井）共计约 4.1km。

设计范围：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基础上，严格按照工程投资限额进行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竣工图的服务内容。

本工程施工范围：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所包含的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、施工、竣工验收、竣工备案、直至交付使用、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合同工期

合同期限（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）：380 日历天；

其中：设计周期（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）：30 日历天；

施工期限（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）：350 日历天；

竣工日期（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）：以具体开工时间为准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、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，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。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符合合格标准

四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

符合达标标准

五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柒仟陆佰零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柒分（¥ 76069995.17 元）。

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

其中：不含增值税金额：69848057.60元，增值税税金：6221937.57元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柒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柒角叁分（¥ 2275028.73 元）；

其中：不含增值税金额：2146253.52 元，增值税税金：128775.21 元，适用税率6%（若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执行最新规定税率）

(2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壹佰陆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伍角柒分（¥ 71643491.57 元）。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：65727973.92 元，增值税税金：5915517.65 元，适用税率 9%（若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执行最新规定税率）；

(3) 预备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柒分（¥ 2151474.87 元），其中：不含增值税金额：1973830.16 元，增值税税金：177644.71 元，适用税率9%（若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执行最新规定税率）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

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：

- (1) 发包人的建设规模、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发生变化。
- (2) 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、品牌、规模等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并经发包人确定的变更。
- (3) 因国家、北京市政策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。
- (4)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（详见本合同条款相关款项）。
- (5) 变更、签证等资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有效。
- (6) 涉及调整预算的事件发生后，由承包人申报现场签证。
- (7) 其他情形的合同价格调整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招标文件要求、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合同专用条款；
- (4) 合同通用条款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或承包人实施计划；
- (6) 实施方案及预算评审、报价清单；

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北京市通州区

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: 各方盖章签字生效

发包人: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:

(签字)

工商注册住所: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

企业代码: 12110112358319278Y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电 话: 69544657

传 真: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北京通州支行

账 号: 35550188000023170

承包人二: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:

(签字)

工商注册住所: 北京市昌平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

企业代码: 91321111MAC6LP0R80

邮政编码: 211100

法定代表人: 张一擎

授权代表: 钱沈苏

电 话: 0510-81190928

传 真: /

电子邮箱: 1187454277@qq.com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

账 号: 031395201101000

承包人一: 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

(联合体牵头人)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:

(签字)

工商注册住所: 北京市丰台区

西四环南路 52 号

企业代码: 91110000101107173B

邮政编码: 101101

法定代表人: 吴爱国

授权代表:

电 话: 010-83982161

传 真: 010-83982161

电子邮箱: /

开户银行: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

账 号: 860187966110001

承包人三: 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:

(签字)

工商注册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 37 号楼 3 层办公 304

企业代码: 91110102580865018T

邮政编码: 100044

法定代表人: 刘立超

授权代表:

电 话: 010-67581205

传 真: 010-67581205

电子邮箱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大郊亭支行

账 号: 0200048409200158329

